

## 證券商對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作業之參考實務指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35206 號函同意備查

為協助證券商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本公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3143 號函訂定本參考實務指引。證券商對帳戶或交易監控，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

證券商就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得依其規模及業務性質，採人工監控或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

本參考實務指引主要係針對證券商監控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所列例示做法並非強制性，僅供各證券商參酌，證券商得依本身業務特性、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等，並參照證券商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發展契合證券商本身的監控參數化條件，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資恐或武擴之警示交易。

前項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並注意是否有非營利組織或慈善組織從事沒有合理經濟目的之金融交易之情事，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之檢視，及留存檢視紀錄。

另考量證券商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以風險基礎方法(RBA)，視證券商風險胃納需要實施相關風險抵減措施，例如：重新辦理客戶風險評估、評估是否調整客戶投資單日買賣額度、評估是否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等。如有超過證券商風險胃納範圍的個案，相關限制交易之風險抵減措施如調整客戶投資單日買賣額度、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等，宜取得證券商高階管理階層同意。

本參考實務指引係提供證券商監控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之實務參考，非屬本公會制定之自律規範，不具有實質拘束力。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一、客戶帳戶類：	
(一) 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一、參考主管機關 107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41687 號函，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地區或國家名單。 二、確認客戶或其介紹人是否來自證券商所定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二) 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針對符合一定數量以上帳戶之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者，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客戶是否有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合理理由，以進行後續合理性評估。
(三) 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設定一定數量以上帳戶之共同或授權委託人(下單授權人)為同一人的參數。
(四) 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設定數個帳戶(使用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做為聯絡資料)的參數。再由相關從業人員依據相互關係判斷其合理性。
(五) 客戶頻繁更替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銀行帳戶資料，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設定同一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其個人資訊達一定次數以上的參數。
(六) 法人客戶申請之交易額度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或其他可信賴之資產評估證明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設定法人客戶交易額度及成立時間之門檻。
(七) 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	<p>一、建立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名單。</p> <p>二、與證券商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比對，確認客戶、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且由相關從業人員判斷是否有客戶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之情形。</p>
(八) 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由相關從業人員判斷是否有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之情形。並注意是否有「客戶不存在或空殼公司，疑似隱瞞身分(假外資)，或刻意隱瞞客戶之重要資訊變更(如:下單代理人變更)」之情事，舉例：證券商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時，發現法人客戶已不存在，或客戶疑似隱瞞身分介入發行公司經營，或隱瞞下單代理人等重要資訊變更情形，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STR。
(九) 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	設定一定數量以上之法人客戶為同一法定代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戶被授權人)的參數。
<p>(十)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威脅或以其他行為，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或對公司遵循政府報告要求、公司系統或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和控管表現出不尋常的關切。</p>	<p>一、政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司法檢調單位等相關機關。</p> <p>二、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是否有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或威脅、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之情形，或對公司遵循政府報告要求、公司系統或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和控管表現出不尋常的關切之情事。並注意是否有客戶試圖說服從業人員不要提交所需報告或不要保存公司所需的記錄之情事。</p> <p>三、辦理詢價圈購作業，發現圈購單有異常情形(如不同圈購單疑似由同一人填寫等)，詢問圈購人是否由本人填寫並明瞭其原因，以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p>
<p>(十一)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其客戶身分已被終止。</p>	<p>相關從業人員如於從事業務間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其客戶身分已被終止時，須判斷其合理性。</p>
二、交易類：	
<p>(一)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p>	<p>設定同一營業日單筆交易金額逾一定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定金額，或同一營業日當日累計交易金額合計逾一定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定金額之門檻。</p>
<p>(二)客戶未見合理原因，於一定期間內進行鉅額配對交易對象為同一人者。</p>	<p>一、客戶委託前查詢一定期間內有無鉅額配對交易資料，並於鉅額買賣委託書註記，再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是否有可疑之情形。</p> <p>或</p> <p>二、就鉅額配對之交易，確認客戶是否有於一定期間內與同一人交易情形。再就偵測到之交易，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p>
<p>(三)客戶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p>	<p>一、針對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者，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是否係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p>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p>或</p> <p>二、設定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的金額與時間參數，並確認客戶是否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以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p> <p>或</p> <p>三、定義檢視區間，計算客戶平均交易量與過去一定期間平均交易量相比，超過門檻倍數以上者，由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後續合理性評估。</p>
<p>（四）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p>	<p>一、針對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者，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是否為新開戶，或由系統判讀是否前一次交易為一定期間之前。</p> <p>或</p> <p>二、設定大額交易門檻與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的參數。</p>
<p>（五）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者。</p>	<p>一、針對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者，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是否係同一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p> <p>或</p> <p>二、針對特定團體（如由相關從業人員判斷數個帳戶有特定關係、或同一通訊地址、同一 IP 下單等關聯戶）之帳戶，設定交易偵測門檻參數，以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p>
<p>（六）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p>	<p>一、針對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者，由相關從業人員判斷是否有連續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之情事。</p> <p>或</p> <p>二、設定連續大額的門檻與買進賣出價格對照參數（如對照個股成交均價設定高價、低價的參數），以判斷是否有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為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p>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p>或</p> <p>三、設定連續交易的日期參數(可採「連續天數」或「一定期間內部分天數交易」的方式)，及大額交易的門檻，針對符合條件者，由相關從業人員判斷是否有連續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之情事。</p> <p>並注意是否有下列情事：</p> <p>一、用整個交易日以小量方式積累股票，以提高價格。</p> <p>二、客戶對於交易成本或費用(如解約費)或投資損失沒有表示關切。</p>
<p>(七) 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p>	<p>一、設定數個帳戶之下單被授權人為同一人，同一營業日成交金額合計逾一定金額者之門檻。</p> <p>或</p> <p>二、設定大額交易門檻及同一交易代理人帳戶之數量。</p> <p>或</p> <p>三、針對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者，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是否有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之情事。</p>
<p>(八)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或認購款項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p>	<p>設定匯入帳戶資金累計大於/等於一定金額門檻，且匯款人非為客戶本人。或授信業務匯入款項達一定金額門檻，且匯款人非為客戶本人。或辦理詢價圈購作業，對於匯款人與獲配人非同一人，詢問匯款人身分及合理關係並留存說明，以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並注意是否有下列之情事：</p> <p>一、針對剛好位於適用可疑交易門檻之下的交易，須注意略低於五十萬元交易門檻或化整為零交易。</p> <p>二、非客戶本人匯款，須注意客戶是否將私人帳戶用於商業目的。</p>
<p>(九) 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p>	<p>一、設定同一客戶之總分公司所有帳戶於一</p>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股票。	<p>定期間內單一股票買賣合計交易一定單位以上之門檻。</p> <p>或</p> <p>二、針對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者，定義連續的時間區間後，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是否有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之情事。</p> <p>並注意是否有客戶於開盤或收盤前大量委託撤銷之情事，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p>
<p>(十) 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p>	<p>一、設定同一客戶之總分公司所有帳戶於一定期間內單一股票買賣合計交易一定單位以上之門檻，再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是否有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之情事。</p> <p>或</p> <p>二、設定單一股票連續大量買賣門檻，以及相對委託、沖洗買賣參數。</p>
<p>(十一) 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p>	<p>一、設定同一營業日同一帳戶買賣不同股票大於等於一定檔數之股票參數。再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客戶是否於一定期間內曾申請變更額度，以及是否有合理理由，以評估是否申報可疑交易。</p> <p>或</p> <p>二、由相關從業人員進行辨識，當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卻無法提供合理的說明原因，並且大額買進超過一定檔數的股票，應進行監控並判斷是否申報可疑交易。</p>
<p>(十二) 客戶突然大額匯入或買賣冷門、小型或財務業務不佳之有價證券，且無合理原因者。</p>	<p>針對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者，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是否係無合理原因買進賣出冷門、小型或財務業務不佳之有價證券。並注意是否有下列之情事：</p> <p>一、客戶開立新帳戶，存入實體憑證，或以電子方式交付大量成交量較低或低價的證券。</p> <p>二、客戶存放實體股票憑證或以電子方式交</p>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p>付股份，卻立即出售股份，然後將轉售所得以電匯或其他方式轉出。</p> <p>三、客戶對成交量較低或低價證券的需求突然激增，加上價格上漲。</p>
<p>(十三) 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p>	<p>一、設定同一客戶之總分公司所有帳戶於一定期間內是否單邊交易單一股票達一定單位以上，或是否買賣合計交易單一股票達一定單位以上的參數，再由相關從業人員判斷是否有內線交易之可疑情事。</p> <p>或</p> <p>二、由相關從業人員據客戶之背景資料或公開資訊(如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就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之警示交易，判斷是否有內線交易之可疑情事。</p> <p>並得考量同一代理人或同一實質受益人之總分公司所有帳戶是否有內線交易之可疑情事。</p>
<p>(十四)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為證券商之客戶，或知悉客戶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注特殊重大負面訊息，並檢視涉案關係人是否有證券商的客戶，再由相關從業人員依據客戶往來狀況評估是否申報。</li> <li>2. 查詢證券商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確認客戶是否屬於負面訊息人士，並於可疑交易監控報表中，標示達到大額交易之門檻之客戶，是否屬於負面訊息人士。</li> </ol> <p>或</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負面訊息資料庫。</li> <li>2. 篩選一定期間內、犯罪所得超過一定金額之重大案件，查證是否為證券商客戶。</li> <li>3. 就司法檢調機關函詢之客戶資訊，判斷是否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有所連結。</li> </ol> <p>如判斷客戶係屬犯罪案件之嫌疑人或行為人時，需檢核帳戶交易，以進行後續合理性評估。</p>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p>或</p> <p>三、透過集團分享負面新聞(篩選與 NRA 評估 8 大威脅相關)，進行客戶姓名比對，若有同名同姓者，將參酌公部門資訊(例如司法判決)，請相關從業人員確認，再調閱客戶交易資料，以進行後續合理性的評估。</p>
<p>(十五)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從事各保險種類招攬業務，知悉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後，並於證券商從事大額交易者。</p>	<p>一、客戶如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則由相關從業人員判斷是否符合知悉保單變更要保人，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之情事，以進行後續合理性的評估。</p> <p>或</p> <p>二、相關從業人員如知悉客戶交易金額來源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後之款項，再調閱客戶交易資料，以進行後續合理性的評估。</p> <p>或</p> <p>三、知悉客戶保險契約有異動，並進行大額交易比對。</p>
<p>(十六) 客戶不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金額達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p>	<p>一、設定客戶同一營業日內違約交割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的參數。</p> <p>或</p> <p>二、產出違約報表，請相關從業人員釐清違約事由，以進行後續合理性的評估。</p>
<p>(十七) 客戶參與非競價的買賣，且其買賣價格明顯偏離市價。</p>	<p>一、由相關從業人員於受理鉅額交易時，評估是否有明顯偏離市價狀況且無合理原因。</p> <p>或</p> <p>二、監控興櫃股票價格，是否有明顯偏離市價狀況且無合理原因。</p>
<p>(十八) 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p>	<p>一、客戶如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且相關從業人員知悉客戶資金來源來自基金之贖回款，進行後續合理性的評估。</p> <p>或</p> <p>二、客戶有基金申贖，且金額達一定門檻，由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後續合理性的評估。</p>
<p>(十九) 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p>	<p>由與客戶接觸的相關從業人員進行辨識，是</p>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否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外之其他明顯異常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情況，以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
(二十) 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來。	<p>一、建立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地區或國家、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名單。</p> <p>二、新客戶之國籍或註冊地屬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地區或國家、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者，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p> <p>三、既有客戶之國籍或註冊地屬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地區或國家、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者，如其交易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則由相關從業人員判斷其交易之合理性。</p> <p>或</p> <p>客戶如符合大額交易之門檻，則由相關從業人員判斷客戶是否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p>
(二十一) 客戶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存入之款項，於一定期間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又迅速移轉者。	<p>一、設定客戶帳戶餘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且過去一段時間未交易者，設定金額或時間的參數。</p> <p>或</p> <p>二、設定客戶帳戶餘額達一定金額，且歷史扣款交易(不含出金)金額每筆都低於一定比例的參數。</p>
(二十二) 在沒有合理或明顯原因情況下，證券交易在到期前就被解除。	由相關從業人員就具到期日之特定證券進行辨識是否有到期前提前解除情形，以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如：結構型商品如有本態樣所列情事，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
(二十三) 匯入大量有價證券，且無合理原因者。	設定大量匯入有價證券的參數。並注意是否有法人客戶開戶時匯入大量股票，而授權交易人疑似為標的股票公司內部人情事。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三、OSU 類	
<p>(一) 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p>	<p>一、設定客戶帳戶餘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且過去一段時間未交易者，設定金額或時間的參數。</p> <p>或</p> <p>二、設定客戶帳戶餘額達一定金額，且歷史扣款交易(不含出金)金額每筆都低於一定比例，且出金帳號之受款國別非台灣的參數。</p>
<p>(二) 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p>	<p>建立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地區或國家、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後，得採下列方式：</p> <p>一、設定客戶一段期間內匯款達一定次數，受款國非台灣的參數，由相關從業人員檢視是否為所建立名單，及判斷合理性。</p> <p>或</p> <p>二、跨國交易或轉帳需檢核是否交易與該等國家有所連結。</p>
<p>(三)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p>	<p>設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大量或大額交易門檻與連續的時間區間的參數</p>
<p>(四) 客戶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p>	<p>如發現客戶有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證券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以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p>
四、資恐類：	
<p>(一) 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p>	<p>與證券商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比對，確認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是否係屬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p>
<p>(二) 交易對象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p>	<p>與證券商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比對，確認交易對手是否係屬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p>
<p>(三) 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p>	<p>相關從業人員如於從事業務間知悉客戶有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p>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	訂定監控方式及應注意異常類型之實務參考
	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之情事，須判斷其合理性。
五、武擴類：	
<p>(一) 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p>	<p>依姓名及名稱檢核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p>
<p>(二) 交易對象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p>	<p>依姓名及名稱檢核交易對象是否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p>
<p>(三) 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p>	<p>相關從業人員如於從事業務間知悉客戶有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之情事，須判斷其合理性。</p>